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培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6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96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培維犯如附表編號1至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5行至第6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部分應補充為「基於攜帶凶器竊盜、毀損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應補充證人即同案被告周政偉於本院準備程序、被告李培維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並補充「證人即共同被告周政偉本案犯嫌，業經本院另行審結」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二）被告所犯前述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竊盜罪。

（三）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被告所犯前述二罪，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周政偉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五）檢察官主張被告前因運輸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以107年度訴字第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
02 民國110年6月10日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於11
03 0年10年1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有期徒刑執
04 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
05 紀錄表1份附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06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均為累犯。惟參
07 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諸被告所犯前
08 案為運輸毒品之犯罪，與本案罪質有異，既非同類型之犯
09 罪，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尚不能僅以被告因上開前
10 案而於本件構成累犯，即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
11 及有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
12 主觀惡性、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乃不予加重其本
13 刑。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取得
15 所需財物，竟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周政偉共犯本件竊盜犯
16 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各次竊
17 盜犯行之犯罪之犯罪手法，所為造成告訴人唐銘福損失及
18 困擾，犯後雖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
19 告訴人所受損失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件各次犯行之犯
20 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21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罪
22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罪名及
23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24 斟酌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5 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26 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
27 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
28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29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30 生，從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31 三、沒收：

01 (一) 按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
02 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被告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周政偉
03 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分別竊得現金新臺幣（下
04 同）2000元、300元等物，為被告所是認，被告於警詢中
05 供陳：我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周政偉竊取之300元，用來為
06 車號00-0000號車輛加油了，該車輛是我向別人借用，至
07 於我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周政偉竊取2000元，是因為我缺錢
08 花用等語（見偵卷第9至10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周
09 政偉於警詢中供陳：我與被告竊取之300元，用來為車號0
10 0-0000號車輛加油，該車輛是被告向他人借用等語（見偵
11 卷第15頁）；於偵訊中供陳：我與被告竊取的2000元，都拿
12 給被告了等語（見偵卷第119頁）大致相符，是被告與證
13 人即共同被告周政偉共犯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實際上係
14 由被告取得花用，既未扣案，亦未發還予被害人，是就其
15 犯罪所得部分均於各該犯行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不能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時，均共同追徵其價額。

17 (二) 至於被告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周政偉共犯本案犯行所使用之
18 破壞剪（附表編號1部分）、拔釘器（附表編號2部分），
19 並未扣案，本院考量此一工具取得容易、價值低廉，沒收
20 此物，並無預防再犯之必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基於
21 比例原則之考量，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
23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卓采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李培維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李培維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9968號

04 被 告 李培維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6樓
06 （另案在法務部○○○○○○○○○
07 羈押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周政偉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另案在法務部○○○○○○○○○羈
12 押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培維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18 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
19 民國110年6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交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0
20 月14日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與，
21 與周政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
22 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福
23 德宮，趁無人注意之際，以如附表所示方式，竊取如附表所
24 示財物，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逃
25 逸。嗣該宮廟負責人唐銘福發現遭竊，遂委由其子唐文豐報
26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唐銘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李培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本件竊盜犯行，惟供稱僅竊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300元之事實。
2	被告周政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本件竊盜犯行，惟供稱僅竊得2,000元、300元之事實。
3	告訴代理人唐文豐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共36紙	證明被告2人有本件竊盜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李培維、周政偉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被告2人毀損監視器、破壞功德箱鎖頭之行為係被告2人竊取財物之階段行為，自應為加重竊盜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2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李培維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李培維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李培維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10年10月14日），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本件被告2人犯罪所得財物，請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2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指被告李培維、周政偉係分別於上開時、地、竊得3,000元、2,000元乙節，然遭竊金額部分，告訴人

01 唐銘福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參，尚難遽信，而被告2人均供
02 稱係竊得如附表所示金額等情，自屬可採，尚難認被告2人
03 竊得之現金係3,000元、2,000元，惟此部分若成立，因與上
04 開起訴部分，係同一犯罪事實，有法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
05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江柏青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蔡馨慧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時間	竊取方式	竊得財物
1	113年2月7日22時10分許	由被告李培維駕駛上開車輛把風，由被告周政偉以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破壞剪破壞	現金2,000元

(續上頁)

01

		功德箱鎖頭後竊取右列財物。	
2	113年2月13日23時11分許	由被告周政偉對監視器噴漆，由被告李培維以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拔釘器撬開功德箱後，竊取右列財物。	現金300